

#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乐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P-2025-招-01号

采购单位：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招标 .....	9
三、投标 .....	15
四、开标 .....	18
五、评标 .....	1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0
七、中标和合同 .....	20
八、询问和质疑 .....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格式 1. 投标书 .....	28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2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29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3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3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2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3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3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3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4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4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	43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0
9. 技术文件 .....	5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一、商务需求明细 .....	52
二、技术需求 .....	52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乐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2025-招 01号

项目名称：乐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574900.00元

最高限价：22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乐购2026F000207757	乐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	1	项	25749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省厅进度要求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依据赣财购〔2023〕8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以上1-6项可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并在有效期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通告依法延期的除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乐平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1)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6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评标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因询标过程中供应商做好评审前准备，电脑上安装谷歌或者微软的edge浏览器，电脑需要耳麦、耳机、话筒，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摄像头、麦克风及网络等状况良好。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解密无效，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

### (6)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7)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软件公司:400-998-0000。

(8)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9)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根据《关于推进乐平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乐平市洎阳街道凤凰大道乐平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方式:王佳磊 13767920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大连路与石亭路交叉口东北300米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155595385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15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采取缴纳保证金</b>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b>开标时间：</b>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b>开标地点：</b>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6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b></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p>

		<p>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 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1.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b>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21.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方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29.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559538589</u> 通讯地址：<u>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大连路与石亭路交叉口东北300米</u> 电子邮箱：<u>409926553@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559538589</u> 通讯地址：<u>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大连路与石亭路交叉口东北300米</u> 电子邮箱：<u>409926553@qq.com</u></p>
3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中标方必须向招标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b> ）

		2、中标服务费交纳方式：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按规定的标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缴清中标服务费。
--	--	---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3. 合格投标人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分方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

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可选择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采购需求标准

### 一、工作依据

-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5、《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2024年度）》；
- 6、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相关通知及实施方案、技术规程；
- 7、其他相关依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乐平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域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为乐平市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和决策参考。

### 三、工作要求

#### 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级下发的2024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及变化图斑等监测成果，统筹现有资料，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乐平市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核查后，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2024 年度)》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制作更新成果，逐级报送审查并开展日常变更数据汇总分析。

##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

监测范围根据监测要素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其界线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确定。城区范围指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201A，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本项目工作任务为全域范围，不包含城区单体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等细化采集内容。按照国家要求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省级将以下内容扩展为全域范围采集：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安派出所、中小学、医院、养老设施、体育场馆。

## 四、主要成果

### 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等。

#### 4.1.1 数据成果

包括部、省级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 4.1.2 文字成果

包括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

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 4.1.3 其他成果

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其中，“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4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至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 2.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明DB格式）等。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8.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

### 19. 开标

19.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0. 评标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0.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0.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1.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分方法”）。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2. 意外情况的情形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3.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2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4.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八、询问和质疑

##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1.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 \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 \_\_\_\_\_

2. 服务地点： \_\_\_\_\_ / \_\_\_\_\_

## 七、售后服务

\_\_\_\_\_ / \_\_\_\_\_。

##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对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服务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

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按省厅进度要求完成。
3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完成外业调查举证上传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内业数据处理和数据建库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成果交付后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	验收要求：	(1) 所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进行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	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涉及个人数据，为确保信息安全项目履行过程中，服务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

注：1、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天。

### 二、技术需求

#### 一、工作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5、《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2024 年度）》；
- 6、自然资源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相关通知及实施方案、技术规程；
- 7、其他相关依据。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乐平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域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工作基础，为乐平市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和决策参考。

## 三、工作要求

### 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级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及变化图斑等监测成果，统筹现有资料，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乐平市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核查后，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江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2024 年度)》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制作更新成果，逐级报送审查并开展日常变更数据汇总分析。

### 3.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编制项目

监测范围根据监测要素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范围。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其界线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确定。城区范围指自然资源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201A，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本项目工作任务为全域范围

，不包含城区单体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等细化采集内容。

按照国家要求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省级将以下内容扩展为全域范围采集：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安派出所、中小学、医院、养老设施、体育场馆。

#### 四、主要成果

##### 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等。

##### 4.1.1 数据成果

包括部、省级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 4.1.2 文字成果

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对 2024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 4.1.3 其他成果

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其中，“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至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 2.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

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明 DB 格式)等。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零分。

2)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

2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15分）		
<b>价格分</b>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此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1.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b>15分</b>
技术评分（70分）		
<b>技术基础条款</b>	<p>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基本参数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b></p>	符合性评审
<b>技术服务方案</b>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对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6分）</p> <p>②项目工作程序、技术方法、数据库建库更新方案等；（6分）</p> <p>③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等；（6分）</p>	<b>30分</b>

	<p>④项目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和培训制度等情况；（6分）</p> <p>⑤项目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6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度及是否匹配打分。每一小项有针对本项目需求并详细描述得6分，满分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派项目团队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涉及野外调查作业安全、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涉及保密数据、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1分；具有江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人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具有测绘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建库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具有一级/高级测量技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地理信息技术应用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4）其他技术人员：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及开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拟投入人员须为不同人员，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40分
<b>商务评分（15分）</b>		
商务基础条款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条件”要求条款，任何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或完全响应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p>	符合性评审
业绩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如：①国土变更调查、②卫片执法、③国土空间监测、④图斑核查等）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售后服务</b></p>	<p>鉴于本项目的工作延续性和后期维护,投标人需保证在江西省内驻扎有固定的工作点和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项目提供必要、及时的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安排负责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乐平市跟踪服务、技术指导、随叫随到,及时发现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响应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b>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分</b></p>
--	--	--

**备注:**

- 1、付款步骤、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如有负偏离的不得成交。
-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无法证明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3、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可用扫描件代替。
-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单位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